



致：地政總署署長

經辦人：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/地租分攤及追繳組

*本人/我們現申請分攤以下物業的*地稅/地價。*本人/我們明白，分攤後的已釐定*地稅/地價可能會比*本人/我們現時須繳付的*地稅/地價為高。(參閱《申請須知》第2段)

*地稅/地價繳款通知書第 號。

分攤物業詳情

(請參看繳款通知書上載列的各項詳情)

物業地址	
地段編號	
申請分攤的單位/ 樓層號碼	
申請人持有的單位/ 樓層號碼	

申請人詳情

(參閱《申請須知》第1段)

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	(英文)	(中文)
電話號碼		
通訊地址		
申請人 (參閱《申請須知》第1段) (或獲授權人士)簽署		
日期		

*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須知

1. 根據《地稅及地價（分攤）條例》（第125章）的規定，申請人須為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。
2. 根據《地稅及地價（分攤）條例》的規定，地政總署署長決定分攤分段及有關權益時，須在已釐定的地稅／地價上，附加以下款額：

分攤地稅

- 為使該已釐定的地稅以元為單位的款額成為雙數所需的款額；及
- 附加款額\$2。

分攤地價

- 為使該已釐定的地價以元為單位的款額成為雙數所需的款額；及
- 附加款額\$10。

分攤後，有關物業已釐定的地稅或地價可能會大於現時地稅／地價的款額。

3. 由最終釐定地稅／地價的公告刊登於政府憲報之時起，有關業主須根據新釐定的地稅／地價，繳付一切尚欠及日後須付的地稅／地價。
4. 處理一宗普通分攤地稅／地價申請需時約5至6個月。每宗申請的實際處理時間須視乎其複雜程度而定。

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

- 申請人須填寫背頁的申請表格，以便政府處理分攤地稅／地價申請。
- a) 倘若申請人撤回有關申請，或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否決有關申請（則在可行的情況下）；或
b) 有關分攤公告在政府憲報刊登並在土地註冊處註冊12個月後，申請表格會被銷毀。
- 如非為處理有關分攤地稅／地價申請，或徵收已釐定的地稅／地價，申請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不會向第三者披露。
- 申請人有權查閱並更改其個人資料，包括在繳付已訂明的影印費後，索取一份申請表格副本。
- 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的查詢，包括查閱或更改其中資料，可向下列人員提出：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
修頓中心5樓
地政總署
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／地租分攤及追繳組
田土轉易主任主管
(電話：2835 2131)